

现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

情殇

曾 煜 主编

QING SHANG

第四集 ④

鲁迅

谢冰莹 郭沫若 沈从文

老舍 茅盾 沈从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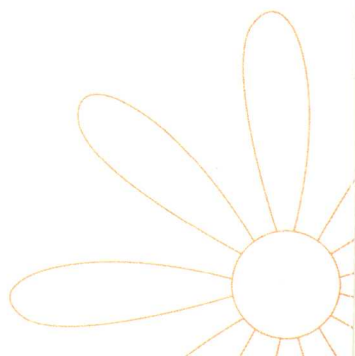
张寄平 蔡佩佩

时英

无名氏

郁达夫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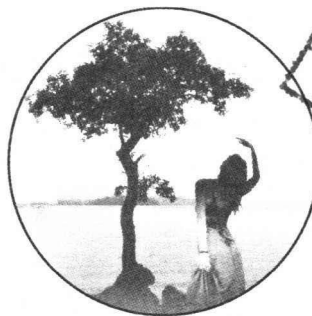
214
712

现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

情殇

曾煜主编

第四集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目 录

- 池 莉 让梦穿越你的心 (1)
- 述 平 此人与彼人 (23)
- 陈 村 起子和他的五幕梦 (72)
- 张 旻 校园情结 (93)
- 洪 峰 日出以后的风景 (123)
- 北 村 玛卓的爱情 (162)
- 阿 多 等待冬季 (221)
- 彭瑞高 夜祭 (230)
- 那 耘 四十如猫 (252)
- 蔚 江 爱情马爹利 (283)
- 安 娜 时钟在摆动 (318)

张	旻	生存的意味 (339)
方	方	船的沉没 (368)
北	村	张生的婚姻 (416)
马	原	旧死 (460)
陈	村	残园 (507)
余	华	难逃劫数 (539)
洪	峰	星期二的故事 (571)
金	石	危险的 18 岁 (604)
戈	克	
夏	商	嫌疑 (639)

等待冬季

阿 多

我看到她的时候，是在一个夏天里，她已不再年轻，而且显得孤独。这些我是从她的眼角和走路的姿势上判断出的。那个夏天来临之前，她和与她缠绵两年的情人彻底分手了。她把两年来所有的诗意和色情行为，全部当作恶梦来处理，这使他们变成了仇敌。

那个夏天，这个城市流行绵绵细雨和萨克斯的低诉。

我和我的朋友夕（就是那个和她分手的情人）一起撑伞，在雾一样的细雨中行走。周围飘动着许多色彩艳丽的伞，像蝶一样轻盈，令人感到温馨怡然。来自美国西海岸的“梦幻”乐队，将在这个城市做两场演出（为拯救爱滋病患者义演），门票价格像这个夏天的细雨一样令人吃惊。

在距离歌剧院不足两百米的时候，夕站住了。他把黑伞合拢后，整个人就暴露在细雨中。我的朋友身材很瘦小，头发梳理得非常整齐，（这是他的爱好之五，兜里总是放一把小梳子）。他掏出手绢擦着近视镜上的雨水。我回头看时，他挤挤眼睛。我说你干嘛站下了，他说说不定会碰到她，我不想看见她。我笑了，我笑的样子对他是一种刺激，以往许多事儿都验证了这一点。朋友在细雨中显得很生动，他那整齐的分发，被雨水一点点破坏掉（他非常珍视自己的头发）。我从他那分外发亮的目光中感觉到他的心情，好像很惬意。他说，两年后你回来依旧用这种笑来面对我，一点都没有改变。我说，你的头发。他说，我从来都没有这样过，这样很好。

正像朋友夕预感的那样，果然碰到了她。不过她是站在灯光闪烁的舞台上，而我们则是在台下某一个很暗的角落里。连起码的目光交流都没有，其实算不上碰到她。但夕还是显得局促不安或心情烦乱。由此我判断出事情并不像他说的那样，至少他自己情丝未断。我笑着对夕说，你依旧爱她。夕说，我讨厌，我真的讨厌你这种笑。夕激动的时候就有

些结巴。

在正式演奏前，她穿着舞台装款款走向台沿的黄金分割点，优雅地举起麦克风，向观众介绍“梦幻”的历史以及成就和在欧美乐团中所处的地位。

其实在歌剧院碰到她并不能算是夕的预感，这种场合她的出现是一种必然。她是这座城市最好的最成熟的节目主持人，在电视台或其它社会团体搞的晚会上，人们总能看到她的身影。如此可以说，她是这个城市的名人。我用一架望远镜（从莫斯科带回来的）认真地看着她，她仿佛就在我面前。我有些不好意思，因为我是在夕的旁边放肆地看着他爱的女人。她的确有着惊人的美貌，五官、皮肤、身材，可以说无可挑剔。我真有些羡慕或是忌妒朋友夕。这并不在于他曾经拥有她，而在于她曾经对他一往情深。

萨克斯的低诉，果然为我们制造了梦幻般的效果。爵士乐在不停地述说古老的或现代的爱情故事，情调缠绵而动人心魄，沉湎于其中人们会忘掉战争、暴力、凶杀甚至欲望，世界真的变成了美丽的伊甸园。夕这时候突然站起来，他轻声附着我耳边说，我，我一定得走。我看见他说话时眼里有泪光闪烁。我跟他到了门口，我说你别走，听完再走，你知道票价多少钱吗？夕乐了，他拍拍我肩说，我一定得走。这回他话说得很轻松。夕就这样走进了蒙蒙细雨中，他仍旧没有将伞撑开。

我的朋友夕真的走了，而且离开了这座城市，到南方那个新兴的省分去寻找新价值。这是夕很长一段时间的想法。

我的老板叫良，他是个五十多岁非常富有的男人。我对良没有更好的印象，他那臃肿的体态，是我反感他的基础。我这个人很浅薄，不可能发现其他更深刻的原因。不过我很佩服良，这是从很长一段时间的羡慕和嫉妒演绎来的。五年前良不是这样的，五年前良虽然也坐豪华汽车，但那是工作需要，良那时是一个县团单位的一把手。后来良为什么放弃了极其优厚的处级待遇和进一步升迁的可能，而下海做生意，我一直不大清楚。有一点是知道的，那就是在他犯了错误后辞职的。他能犯什么错误呢？也许是因为女人。我这个人实在太浅薄，想不出其它原因。

我放弃了我的梦想而为良做事，纯属是潮流所至，一个浅薄的人不可能有自己的思想，只能随潮流所动。好的食物、好的衣服、好的女

人，给我的诱惑太大了。所以我需要钱。大学毕业后，小说家的梦我做了好几年。我在一个区文化馆编小报之余，孜孜不倦地创作，我那辉煌的梦想是被周围的潮流一点一点侵蚀掉的。夕（他是这座城市日报副刊的编辑）为我惋惜了好一阵子。他说我的小说写作很可能取得成就，不应该放弃。我说亲爱的夕你想过没有，即使我成为最好的小说家，我又能怎么样呢？荣誉已不再是这个时代很有价值的东西了，何况小说家真正荣誉的获得是在他死后的事。我痛恨贫穷和清苦，我没有中国传统文人那种不为五斗米折腰的精神，所以我不可能搞出什么名堂来。夕见我讲这些，他只好说你好自为之吧。想不到夕今天也不再安于职业，而跑到遥远的省分去发展。也许他的动因根本和钱就无关。

良所以能成为我的老板，是因为良的爱女杰。杰是我大学时下两届同学，后来成为我的恋人，可她现在已经死了，就是说良不可能成为岳父了，他只有杰这么一个女儿。

杰不是很漂亮的那种女孩，也不是戴着近视镜脸色苍白浑身散发着书卷气的那种学生型的女孩。杰让我喜欢的是她的可爱（什么是可爱？只能去体会。）杰的身体和她的稚嫩的脸很不和谐，她的身体过于成熟，过于丰满。我们相拥的时候，我会感觉到极度高的热能，总让我忘却周围的一切事物的存在，进入一种虚幻而又实在的亢奋之中。在我的办公室或在她家的客厅，我们同样可以燃烧到极致。

那场车祸发生后，杰死于我的怀中。

那天我随良去谈一笔生意后，在一家酒店与客人一起进餐。杰把电话打进良的手提机里，良把电话递给我说是杰。我接过电话问什么事。杰说我刚刚从医院出来，想和你一起吃饭，并有一个好消息告诉你，你赶紧来，我在法兰西餐厅等你。我想问她为什么是从医院出来，还想告诉她我走不开。可杰把电话断了。

路上我一直在想她为什么去医院。我告诉司机说，一定要快。司机开我的玩笑说，和女朋友的约会别老急不可耐，那样显得没有风度。

我到法兰西餐厅时，杰还没有来。我在门口等了大约五分钟的样子，杰就出现在马路对过。她是每乘一辆红色出租车来的，她身上那件黄色的风衣和出租车的颜色形成鲜亮的对比，生动而醒目。我向杰招手，杰看见我后摘掉墨镜，飞快地穿越马路，她显得异常兴奋，黄色风衣的底角一飘一飘。面对眼前的一切我很满足，很幸福。我这些显然是

阶段性的幸福，两秒钟之后被彻底粉碎。

那是一辆黑牌照加长“林肯”。我始终弄不明白，像这种样子极为绅士的东西，怎么也会轻狂得像醉酒的小子。那声惨叫是我发出来的。接下来一直到医院这段时间里，我的行为和周围还发生了什么，事后我怎么也回忆不起来。杰浑身上下没有流出一滴血，她脸色苍白，嘴唇紫青。她在我怀里睁开过一次眼，她盯着我嘴动了动。我即刻便知道，她想告诉我她怀孕了。我点点头，杰就闭上了眼睛。杰就这样地死了。我第一次为一个人的死亡如此地伤心和绝望。两天里我一直关在良的家里的某一个房间（良为我和杰准备的新房）中，水和食物令我作呕，我的脑子里总出现杰的影子和由杰演绎出的婴儿的脸。

良走进来（良敲门时间很长，我觉得应该打开门）。良用手扶住我的肩说，我们都应该忘掉杰。我觉得这时刻我并不讨厌良，良这时候看上去特别有父亲的味道儿。

是良还是我先忘掉的杰我说不清。一段时间，良就安排我去莫斯科（公司驻莫斯科商业代表）。应该说是莫斯科让我忘掉了杰这期间，生意一直顺手。良在电话里不断赞美我说，真想不到你是个人才，可以独当一面。尽管我讨厌良，但在良赞美之后，我才真正审视了自己一番（发现自己的确是个人才，这很重要），我很满意自己。

在莫斯科，VT公司是我们的主要合作伙伴。VT公司尽管看上去资金雄厚，财大气粗，但仍有欺骗客户（主要是中国大陆的）的行径。所以我们合作得一直很成功，我想是莫罗素夫（VT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）对我的信任和兴趣。我并不是想卖弄什么，但找每次和莫罗素夫会晤，我都情不自禁的谈起俄罗斯文化来（文学名著、音乐等等），我逐渐发现，我这是情不自禁地在动用一种非商业性的手段。果然，莫罗素夫的眼睛已经告诉我，他是多么的信任我多么的爱我，我是他多么亲密的朋友啊。后来我不得不像间谍一样从莫斯科逃之夭夭。这并不是我的错，是意外，是无法预料的意外。我逃跑是怕自己被当作人质扣留，这不能算不义之举。

那是一笔两万件羽绒服生意。合同签约是在中国北方的兆山机场交货，由VT公司从俄来飞机场取。不想VT将十七万美元汇到中国人民银行后，兆山机场不让降落，只有租用中国飞机才能获得批准。但租用中国飞机费用高不说，要等很长时间。这种情况下，我方无疑是没有责任

的。但为了防止意外，我没有别的选择。后来在国内和莫罗素夫相晤时，再也从他的目光中看不出信赖和友谊了，很悲哀。

在俄期间，朋友夕多次提到他的情人（在电话里或信件中），他说她是他一生中遇到的最好的女人，他非常幸福满足。在异地的深夜里，我曾多次将她具体化，但一次次失败。我实在想象不出一个好女人是个什么样子。一次次想象一次次失败，只能说明一个男人在孤独中的渴望（这件事我没有和夕提及）。后来一位叫姆兰达卡娅的俄国小姐闯进了我的生活，就不再做那些无谓的重复的想象了。姆兰达卡娅（翻译陈小姐这样翻译的，陈小姐是良在国内招聘的职业高中生。）是在莫斯科国家博物馆艺术展厅里相遇的，她是那里的服务人员。她用她那双灰蓝色的眼睛直直看着我，然后说了些什么。我看看陈小姐，陈小姐说，她说中国男人很伟大。我就掏出了张名片给她（出于一种礼节性的），不想在第二天她就找到了我住的旅馆。我们在陈小姐的翻译中交谈得很愉快。后来我送她礼物（我送过很多的礼物给俄罗斯的女人或儿童，她们高兴极了），可她拒绝了，我颇意外。在姆兰达卡娅第三次拜访我时，陈小姐总在吃吃发笑，她说这位俄国小姐太直接了，她说她爱你。陈小姐说完就走出了房间。我显得很尴尬，她却感到终于有了和我单独在一起的机会，不断用手捂着自己的心和我的心，她想表达的我当然明白。

白种女人的身体的确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。但我实在受不了她身体里所散发出的一种怪味，这就是我和姆兰达卡娅有了一次交欢后必须换旅馆的原因。

后来陈小姐问我，你们男人都是这样吗？占了便宜就跑，没有一点真情吗？我说你不懂，等你成熟了就明白了。

回国后，朋友夕遇见我告诉我的第一个消息就是他和情人的分手。夕影集里大量的照片说明了他和情人的确拥有许多美好时光。不知为什么，我总有一种预感，我将和她相遇。朋友夕说，这个女人不是东西，我恨她。夕的话虽然很坚决，但我还是觉得他不够硬气。我说，本来指望回来后通过你认识你的情人，一睹绝代风采，这回泡汤了。夕也表示了遗憾，我说开玩笑呗。

良坐卡迪莱克，我也坐卡迪莱克。这个夏天，在细雨中在低诉的萨克斯乐声中，这个城市的街道上悠悠的行驶着许多卡迪莱克。良的生意已经转向房地产的开发（这个城市流行一种目光，能够经营房地产才表

示一个人真正在商业上的成功)。我敢说,良做不做房地产生意,他都是一个成功的商人。我想这都是因为良有较强的适应性(他的头脑不见得聪明),能够跟随变化多端的形势而变化。比如他在这个夏天里,居然也迷恋萨克斯和爵士乐。我对良的厌恶感越来越强烈,但是我仍旧没有勇气离开他。

杰死后,良在我面前逐渐扔掉父辈的尊严(这他绝对是有意的)。有时候他竟然称我为老弟,每当这样称呼我时,我就产生一拳将他打倒的冲动。良常常很有风度的吸着很昂贵的那种进口雪茄,来表现他的沉稳和商场上成功的踌躇满志。有时在高级餐厅在咖啡屋,良竟然当着我的面,和小姐调笑甚至将其揽入怀中接吻。我很奇怪,逐渐良的行为对我已经失掉了感觉。只是在夜里躺在床上想起杰时,觉得非常舒服。

夕走后,这个城市没有我一个真正的朋友了。我异常孤独,总想找一个人说点什么,可我知道没有人真正想听我说点什么。我一个人常把车开到郊外,停在蒙蒙细雨中,一边听着那盘流行很广的萨克斯曲磁带,一边看着眼前很朦胧的城市。这种时候,不知为什么夕那个情人又走进我的脑际。整个人的形象依旧是舞台上那个样子,只是目光分外忧郁。车子上雨刷器摆动的同时,转向灯也在一眨一眨地闪烁(MTV里常常出现这样的画面,很有情调)。我不停地吸烟,她的形象也在不断地清晰而具体。想认识她的念头,在这细雨中在这萨克斯低诉中就这样地呈现在我的思想里了。

那是家门脸很小的咖啡屋,里外装修得并不豪华,但十分有个性,典雅清素得确超凡脱俗,坐进去就可以沉浸在某种美好纯洁的思绪之中,老板是一个二十岁的辍学的女大学生。我坐进去第三次时,便感觉这里缺少“款”们喜爱的空气(没有那种色情意味儿的刺激),这样我更喜欢这个地方了。

这天傍晚,城市的天空依旧飘着细雨。我走进这家咖啡屋时,就看见她和一个男人坐在一个角里,我呆呆地站了一会儿,她抬眼时看见了我。从她的目光里我知道了我的目光跟她说了些什么(绝对是情不自禁的)。那个男人回过头来,竟然是良。这使我感到意外地吃惊。良微笑着向我招招手,我便走了过去。

良说你们认识一下,这是琼。

琼向我点点头,我的样子很木然,琼就把手伸向了我。我握住琼手

的那一瞬间，身体颤栗了一下，琼感觉到了，她垂下眼睛。

我非常想认识琼，但是在良的介绍下认识的，多少让我感到不舒服。在后来的回忆中，这个过程毫无诗意可言。良这天的举止言谈显得相当优雅，绅士感极强。琼一直极平静地面对两个男人，她随便地说话随便地喝着饮料，没有任何起伏。

我说梦幻演第二场时我去了，我和夕一起去的夕是我的好朋友。

琼依旧那么平静，但良显得很吃惊。

一次和我良去谈一笔生意回来的路上，良对我说，我和琼认识好多年了，我们一直是很好的朋友。我看看良又看看车窗外那些飘动的色彩纷呈异常醒目的伞。良又说，真的，好多年过去了，琼看上去不像有什么变化。良仍旧吸着那种很名贵的雪茄，显得漫不经心。琼不该跟她丈夫离婚，那是个从不抱怨的好丈夫。良还要说下去，我打断了他。也给我来一支雪茄。良很吃惊，但他还是递了一支给我，我的确受用不了，就掐灭抛向窗外，我对良说想下车一个人走走，良说你没有伞，我说我喜欢那些雾一样的细雨。良拍拍司机的肩，车停下来了。

在细雨中行走时，我就想起了夕，他把最珍爱的头发放进雨中淋着的感觉我突然找到了。细雨如此的温柔，就如曾在我梦境里时常出现的一些少女的眼睛，幽怨爱意十足的目光，可以将一个很像汉子的男人，随意地丢进缠绵中。雨水轻轻地抚摸着我的肌肤、西装、皮鞋和我那感觉不到跳动的心脏。我想，我可能就会在这雾一样的细雨中不停地走下去，穿超一道道哨卡般的意志，进入一片空白。我不知道人是不是有时候非常需要一片空白，但空白的需要不等于失意和颓丧，我就这么理解的。

艳黄色的伞在我视野里出现的时候，我一下子被震慑了。它像精灵一样，在这个被雨水洗刷得异常真切的世界里飘舞，以它醒目的色彩强调一种超然和引力，周围的一切都黯然失色。在不知不觉中，我跟随那顶黄伞走进了一片住宅楼群。这个时候，细雨停了，天空白蒙蒙却透出一种奇特的亮度，空气中洋溢着沁人心肺的腥甜，那种味道在这个夏天里很难让人分辨。我和那顶黄伞的距离在缩短，在一个楼道口处黄伞突然停下，我像一个盯梢者那样在惯性中尴尬驻足。黄伞合拢后，它的主人转过身来说，果然是你。我大为吃惊的不是因为她是琼，而是琼平静的面容和超常的判断力（我怀疑她不仅仅有两只眼睛）。我脸在发烧，

我无话可说。

琼说，我就住在这座楼上。

琼的房间布置得极有个性，完全是冬天的色调，给人一种冷的感觉。我说，你很喜欢雪？琼好像没有听见我在说什么，她将一听饮料倒进两只杯子里，然后打开音响，我的目光一直随她的动作飘移，她仿佛知道我在看她。这样我的心里有点紧张。音乐依然是萨克斯独奏，恍然如梦。琼举起杯子说，欢迎你，你是第一个来访的男人。琼为什么要骗我，我心里想，良肯定来过这里，说不定这房子都是良出钱买的。琼说，你不相信是应该的。不过我的确没有说谎，琼说这些时，脸部有些恳求别人理解的意味，这的确令我感动。

这个时候，有电话打进来。琼的表情依然平静。她说，不，这不行，我今天很累……你更不能来这里，绝不能。好了，就这样吧。琼把电话挂掉后对我说，你可以吸烟，我也想吸一支，琼吸烟的样子很笨拙，看得出她根本就不会吸。我说，你想学吸烟？琼摇摇头说，心里烦的时候不知该干点什么好。我点点头说，我时常也有那种时候。琼说，我们喝一点酒吧。我们把杯子里的饮料全部喝掉，换了一种牌子很亮的进口酒。我从来不喝进口酒，我忍受不了那种怪怪的味道（类似姆兰达卡娅身体那种味道），我常常把这种洋味道和一些致命的病毒联系在一起，比如爱滋病之类的东西。

琼喝掉一杯后说，你很爱我对吧。我很吃惊琼会突然问我这个问题，我不知道自己应该说点什么。琼说，在咖啡屋那一瞬我就感觉到了，那目光我太熟悉了，就和夕当初的一样。琼又喝掉一杯。琼说，我很渴望那种目光，但我又害怕它的降临。我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琼笑了笑，脸色异常红润（可能是酒精的作用）。那种目光表达至爱的同时，掩藏了可怕贪婪和自私，几乎是歇斯底里的。就如夕要求剃掉我的阴毛，来证明我只是属于他的。我听琼讲这这些的时候，喉咙一阵阵堵塞，我还是喝了一口洋酒（下意识地举起了杯子）。琼又说，你看出我很孤独，为了夕我失去了丈夫和女儿，可是我最终又无法接受夕。我不知道我能做些什么，害怕没有人爱我，又害怕真的有人爱我。我说，所以……所以你能去找良这样的男人（下意识地脱口而出）。琼红润的脸色刹那间变得惨白，她手中的杯子脱落粉碎的同时音乐嘎然而止（整个环境为琼的暴怒提供了恰好的条件）。于是，琼举起颤抖的手指着我

尖声叫道，滚！你给我马上就滚！

在这个流行细雨和萨克斯低诉的夏天快结束的时候，琼死亡的原因被这个城市所有小报演绎成了多种可能。琼是在她寓所里服用过量的安眠药导致死亡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是自杀或他杀。警察在调查这个案子的时候，我所以被多次询问的原因，是因为琼的房产是以我的名义登记的（我对此一无所知）。

后来我和良在一个很黄色的酒店里陪一群扫黄人士喝酒时，我问良（有点指责意味儿）为什么以我的名义买那套房子。良说，原来是想作结婚礼物送给你和杰的。良说这些时，就好像回答一个人问候那样轻松，然后继续和一个酒女调笑……

不久，秋天就在这个城市降临了。

夜 祭

彭瑞高

1

来秀直起腰，向前望望长长的麦垅，又朝后看看毒日头底下爬在田埂上的孩子，恶狠狠地咬了咬牙齿。

死鬼不回来，这地不种了。她想。

她扯下毛巾，向河滩走去。这时她觉得两腿酸得发胀，连小肚子也酸得紧紧的。两亩半土地，听上去小数，可走到沟边一看，呼啦啦一大片。翻地、碎土，插秧、耘草，收割、打场……哪一样不累断她的腰。死鬼去了城里，也三四年了。算一算，钱是不少，可这岁月还有啥滋味？那地，像铁秤砣一样压在她心上，叫她喘不过气来。一想起自己是独个女人作务这块地，还要奶孩子，她心里就烦。

来秀走到河滩，洗了把凉水脸，又把孩子抱到柳荫下，绞把毛巾擦了擦。孩子早该挪到柳荫下来，可她怕他滚下河滩去。她给他擦完，掏一粒糖塞进他嘴里，自己脱了衣衫，赤了脚，下了河滩。

她的身子很白。在夏日灿烂的阳光下，白得甚至有些耀眼。她的奶子也很白，而且很丰满，走下河滩的时候，它们就轻轻地上下颤动，给来秀一种沉甸甸的感觉。她的皮肤还很细，不像是作田出身的。村里女人都说，要是不带孩子，看来秀的身子，就像是黄花闺女的一样。

水真好，来秀探着水，自言自语说了一声。她把毛巾在水面上漂了个来回，绞起来擦胸口。胸口很热，奶子间都是汗。她又用毛巾搭角擦背，背上也都是汗。她光着身子在河边擦，不时还回头叫一声孩子，丢个笑，很快活似的。她不怕别人看见。她家这块地像个半岛一样探入河里，村里人轻易不来这里；河对岸，也没人。

来秀擦身子擦得很仔细。她把这当作休息和享受。她迎着河面上吹

来的小风，不住舒适地透一口气。在透气的时候，她就远远地看那片原野，一直看到天边。

好一歇，来秀才上岸坐到柳荫下，披上那件已经汗湿了的衣衫。儿子手里有根鸡脚草，往她敞开的胸脯上扫啊扫的，把她扫得舒服得闭下了眼睛。她干脆躺倒在草滩上，任儿子爬在她身上，又把草屑撒得她满头满脸都是。她闻着草屑的清香，深深地呼吸，那雪白的胸脯，便高高地挺起来。

嘻，嘻，孩子嘴里发出奶声奶气的喊叫，四肢在她的身上蠕动。那手，在她颈下来来回回抓；那脚，在她的小肚子上轻轻地蹬踏。她舒服得哼哼起来，心里一下子胀满了一种火辣辣的欲望。

真想这死鬼回来啊，来秀想。真想上胡桥镇去割一块肉，买一瓶烧酒，回来用大火给他炒几个菜，看他吱吱地喝酒，嚼着肉，嘴角流油。然后，看他酒盅一推，扑上来，粗手粗脚地剥下她的衣衫，把热烘烘的酒气喷在她脸上，然后重重地压上来，然后她死死地捶他，咬他，撕烂他……

天很晴。满天没一片云。太阳把碎金似的光点投到柳荫下，斑斑驳驳，静静地摇曳。四周没有一点声音。只有侧过耳朵，才听得见远处树落里，有隐隐的牛叫声和狗吠声，还有老太婆唤叫小孩子的声音。

来秀突然蹦出了个念头：去一趟省城，看看那个死鬼。就这样拖着孩子一道去。先到公路上拦一辆拖拉机，到县城后买一张火车票，窸窣窸窣晃一晚，第二天也就熬到省城了。她有死鬼给的地址，在一个建电站的工地上。她能找到他。他现在只寄钱来，连信也不写了。先前他可是常有信来的。信里还偶尔写写亲爱的什么的，学舌城里人腔调。不过来秀觉得，这腔调让她很受用。她希望能常常看到这腔调。可这么长时间没信来，这腔调也陌生了。莫非，这死鬼有野婆娘勾引着不成？

来秀接着便瞎想起来。想那死鬼掖了许许多多私房钱，供那野婆娘海吃海喝；到夜了，便找野婆娘睡觉，每一觉还另给十元钱。她甚至预见到了省城，推开工地门一看，死鬼正和野婆娘睡一床，连野婆娘那张脸，她都想得眉有目呢。

这样来秀的情绪便亢奋起来。她的腿脚一点都不酸了。她甚至想即刻回家去，打点行装，去省城！

然而，她刚挺起身来，回头一看那倒了秆的麦垅，一颗心马上又凉

了。去省城，这地怎么办呢？这熟麦丢给谁呢”

她长长地叹了口气，心又像霜打的叶子那样蔫了，身体也像扛了一场重活似的，重新泛上了疲累。她直直地望着两亩半地，眼睛里冒着火星。

孩子不安地扭动着。她把他放在了草滩上。要么去找宇天保说说？她突然想。

一想起宇天保，来秀心里就有点紧张。

2

说起来，来秀还是宇天保的婢娘呢。不过这是很荒唐的辈分，现时早不计了。

宇家寨祖祖辈辈两大姓：文、宇。相传是宋朝时，朝廷给金兀术打散了，有两个大官跟着皇帝南逃。他们没有去杭州苟安，却扔了乌纱帽，一齐到这里作田务农、寄情山水来了。这两个大官，一个便姓宇，另一个便姓文。两家后来联姻，世代绵延，就有了今天的宇家寨。文、宇两姓，在这里原都是平起平坐的，自有了败家子和出人头地的，有了落难的和走运的，有了攒钱压金库和花钱如流水的，这便分出了高下穷富。千朝百代，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，是宇家先穷后富还是文家先富后穷，说不清了。只知道公元一千九百四十八年间，共产党搞土地改革，那时寨里富的都姓宇，穷的都姓文。于是，宇姓里，地主富农划了一大串；文姓里，却是贫农雇农一大片。那壁垒，自此是再也分明不过了。

宇天保家就是地主。他家后门偏屋里住着的文来秀家，就是雇农。几十年斗斗闹闹、风风火火、曲曲折折，不消说了，拿寨里一句老话来说，是人是鬼，就这样过来了。这些年分地单干，各家靠实力过日子，才显出了真本领。那成分一说，如夏雨阵头云一样，一风吹清了。现在再去宇家寨问问谁家在地主，谁家贫农，小一辈的，恐怕都说不清哩。

不过来秀可是说得清的。她知道，宇天保也是说得清的。她想，在宇家寨，能说清出身成分这类老故事的，他们大概是最后一拨了。

宇天保是侄辈，却比当婢娘的来秀大四岁。这种搞辈分的事，宇家

寨里有的是。倒是来秀的姐姐文玉芬，跟宇天保同年。不仅同年，读书时还同学、同班、同桌。他俩坐一条板凳。天保在学校，像是不晓得自己是地主子孙似的，顽皮得出奇。他甚至在王老师登坑的时候，往茅坑里扔石块，把王老师溅得一屁股都是粪水。要不是他忍不住笑出来，王老师还不知道，校长还不能给他记大过哩。不过天保的脑子贼灵。功课总是班里头名。测验考试的时候，玉芬就常常斜过眼睛去看天保的卷子。玉芬的一双眼睛后来就变得有点斗鸡相，众人便都说是她偷看天保卷子看的。他俩在乡校里，一凳坐到初中。临毕业，两人都不愿再读了。文玉芬是因为家穷，供不起；宇天保是因为成分高，知道读下去也考不上大学。两人便一道回村作了田。

来秀这时是十二三岁年纪，很懂事了。她晓得玉芬跟天保好。她自己也蛮喜欢天保的。他人长得很精神。看上去像村口那棵实墩墩的槐树，没有一点地主子孙的卑下相。他一身好力气，总像要从鼓紧的肌肉里崩出来似的。别人打水用肩挑，他两个大水桶，双手提了就走，从水桥到灶间，一阵风似的，气都不喘。他常给文家提水。文家缺劳力，只有玉芬来秀两个女孩子，父母又老了。只要玉芬说声“给打缸水吧”，眨眼工夫，天保就提着大水桶，空桶空桶把文家那个七石缸打满了；每次还拌好明矾，下回还起缸脚，干干净净，利利索索，让来秀爹妈不知说什么才好。来秀看得出，每次天保提水进来时，玉芬姐那双眼睛，就变得水一样温柔。天保还把文家其他力气活包了下来，寨上分草分柴分粮，都是他手提肩挑，给文家安顿得妥妥贴贴：是粮，盘好囤；是柴，堆好垛。每逢这时，来秀便看见姐姐候在一边，手里要么拿一块山芋，要么捧一杯茶，给天保解乏。那双眼睛，是分外的热烈明亮。

那一天下午，来秀出门打猪草，不知怎么的，半路把镰子给弄丢了。她急忙回家取另一把，却没有想到，走过偏屋柴间的时候，从破墙缺口里看到了一幅她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情景：姐姐玉芬正和天保紧紧抱着呢！她的心一下子吊到嗓子眼，想喊不敢喊，想走又不舍得走。她就一猫腰，躲在墙口边，看姐姐玉芬怎样像一段芦苇似的，软软地倒在天保岩石似的胸口上。她听见姐姐的嘴巴里，梦话似的，不知含含混混说些什么。又看见天保用那双大手，不时拍两下玉芬的背，发出很清脆地响声。来秀至今记着，她屏住气偷看了好久，最后，是姐姐玉芬先要天保脱衣服的。她还动手解天保的扣子。天保脱下单衫，露出紫铜色的肉